# 最新工业产品购销合同实用(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2025-02-13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硅国家标准。汽车运输，由需方承担运输费用。吨袋包装，1吨袋=1000kg±2.5...*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硅国家标准。

汽车运输，由需方承担运输费用。

吨袋包装，1吨袋=1000kg±2.5 kg；包装袋重量：2.5kg,不回收。包装袋由工厂提供。

2、待供需双方确认货物在数量、标准、价款方面无异议后，供方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给需方。

1、供方提供工厂检验报告，需方有权对货物质量、重量进行抽检；2、需方提货后如有质量异议，因妥善保管货物并在自提货后7日内通知供方，并将双方确认的争议产品送交双方共同认定的国家权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产品质量最终以该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为准；3、检测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先行垫付，在供需双方共同界定产品质量问题后，如合格或非供方原因所致产品不符合约定，相关费用由需方承担；4、需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向供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则视为供方所交需方产品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1、需方逾期付款的，向供方按日支付本合同总货款 1‰的违约金；2、需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发生退货的，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 10%的违约金，并赔偿供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下同）；3、需方付清货款后非因质量原因退货或减少订货量，供方将不退还已支付的货款，且供方的一切损失由需方承担；4、需方应对货物进行妥善保管，因需方管理不善导致货物毁损灭失的，由需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5、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需双方可协商变更价格、更换货物或退货；6、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2、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合同传真件、复印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本合同一式4份，供需双方各执2份，效力均等。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5、本合同所有条款，双方已完全知晓及理解，均无异议。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二**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履行本合同。

一、标的物

二、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乙方应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或者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甲方交付标的物。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

按以下第种方式执行：

（1）由甲方在乙方指定地点自行提货。

提货地点：

（2）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指定地点：

四、运输责任及费用的负担：

1、运输方式：汽运

2、费用：运费由

五、产品的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月饼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的各项卫生质量标准的要求。月饼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并提供甲方与材料相符的qs标志内容（执行标准、配料或原料、净重、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等）。

3、月饼的质保期为天，质量保证期内月饼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予更换货物或退货。

六、付款时间、方式

1、甲方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以下账户。开户行：账号：。

3、甲方支付相应款项时，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完全地履行付款和收货的义务。

2、甲方按时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应及时、准确、全面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

4、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规格需符合甲方要求。月饼原材料必须确保新鲜安全，制作过程卫生规范，若因乙方原材料或成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此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5、乙方保证对其生产、销售的月饼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_\_\_\_\_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未能及时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出货，甲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若未及时通知乙方而导致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将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数量提货的，甲方应提前72小时通知甲方，若未及时通知，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将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本合同上添加、删除、涂改的条款无效。本合同原件和传真签约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三**

供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钢材购销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商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商品的供应

1、甲方向乙方供应商品的品种、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

2、甲方有新产品推出时，应第一时间推荐给乙方，以便共同创造商机。如乙方确定经营，将按乙方新商品入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商品的质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供应商品时，双方可在订单上对该商品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甲方在供应乙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三、商品的价格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除要执行国家订价或国家指导价的，均由双方协商订价。

2、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甲方供应的商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盖章确认的报价单为准，报价单为每一具体商品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积极配合，维护所经营商品的市场零售价的相对稳定和统一。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甲方向乙方及乙方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其他客户所供应同等商品的最低批发价。

4、甲方在供货价发生提价变动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执行。否则，乙方仍按旧价和甲方进行结算，并允许乙方在提价生效前的订单有效，以旧价进货。

四、商品的包装方式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包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通用方式。没有通用的方式，应当采取足以保护商品的包装方式，保证商品安全、卫生地运抵乙方。

2、甲方商品包装之标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质条件等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3、双方可在订单中订明具体商品的包装方式标准，乙方可要求在供应乙方的商品贴上货号、条码、标签。商品的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供应商品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向甲方采购货品。

2、订单期限和供货期限由具体的订单规定。

3、若乙方更改订单，甲方在收到该更改通知后×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同意按更改后的订单交货。

4、供货的地点由具体的订单指定。

5、甲方须保证在收到乙方订单后，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段，在36小时内将商品送抵乙方配货中心或指定的分店内。如缺货应在乙方下订单后6小时内通知乙方，并保证缺货率不高于10%，否则乙方将考虑和甲方的合作，并保留追究因甲方缺货所造成的乙方损失的权利。

6、供货方式采用甲方一次性送货，除非乙方要求甲方分开送货。

7、甲方交货时，应提供乙方的订单复印本，并采用乙方规定的送货单填写模式列明送货的各项商品数量。

8、送货的运费有甲方负责

六、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1、对于甲方供应的货物，乙方在验收时采用本协议第二条之标准做为质量检验标准。

2、乙方收货时仅对甲方所供应物的数量的进行验收或只对货物进行抽检。

七、供应商品的退货

1、甲方须保证无条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如漏罐、涨罐、涨包、穿孔、变质、破碎等);无条件退回不符合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商品。

2、在保质期内，乙方在符合货物规定的保质条件下保管该货品，如发现甲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均可向甲方提出质量争议，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而且乙方因质量问题的退货不受时间限制。

3、甲方同意为乙方更换保质期剩余两个月内的产品(个别保质期较短的商品除外)。

4、甲方须协助乙方控制好库存，加快周转，保证乙方不断货。如乙方出现个别情况下的库存过大或失控，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和退换。

5、甲方在应该退货时，在乙方通知两次甲方仍不处理的，乙方当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商品。

6、所有情况下的退货运费有甲方负责

八、货款结算方式

1、实销实结：甲乙双方在每月×日核对甲方商品的实际销量。在双方对单后×天内为甲方结算货款。

2、保底结算：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结算保底金额。在甲方商品送抵乙方的金额超过保底金额×元后按结算期×天为甲方结算货款。

3、数期结算：在甲方商品送抵乙方后×天，为甲方结算货款。

4、乙方新店开业所订商品货款的付款方式为：

5、乙方对甲方新入场商品货款的付款方式为：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四**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订购水产品，订购水产品的品种名称、数量、质量标准。

第二条 订购水产品需要检验、检疫的，甲方提供抽样标本，由甲方委托南阳市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检验、检疫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订购水产品收购价格按照渔船到港时的市场价计算。

第四条 交货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五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甲方将所订水产品送到乙方所在地的渔港码头，交货日期以乙方书面签收日期为准，运输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货物验收按下列约定执行：

(一)验收地点：送货以货物接受地为验收地点;提货以提货地为验收地点;贩运的以海上交易地为验收地点。

(二)验收时间：乙方在收到货物的当日验收完毕，乙方对水产品的质量、品种、数量等有异议的，应当日书面向甲方提出。

(三)验收标准：按照所属鱼类单体重量以及新鲜鱼进行验收。

(四)自然损耗：所订水产品自然损耗应在10%以内(含10%)。

第七条 乙方于年月日前向甲方支付预付款元。合同履行时，预付款冲抵甲方应付货款。

第八条 货款结算按下列第二项执行：

(一)现金结算，验收合格后钱货当场结清。

(二)银行结算。乙方在验收合格后10日内，把剩余货款汇入甲方指定开户银行： ，帐号： ，户名： 。

第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按协议执行。达成协议之前，仍按本合同执行。

当事人一方因因遭遇台风等不可抗力事由可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按下列约定执行：

(一)甲方拒绝交付所订水产品的，按合同总价款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原因造成所订水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仍需要的，甲方应按收购日市场价格交付水产品;乙方不需要的，甲方自行处理。

(三)乙方拒收所订水产品的，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愈期支付货款的，应结清货款，同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愈期部分的利息、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项解决：

(一)交南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工商部门备案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五**

买 方：

住 址：

法定代表人：

卖 方：

住 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

(一)品 名:

(二)规格型号:

(三)数 量:

第二条 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质量标准:

(二)技术标准:

第三条交 付

(一)交付方式:

(二)交付时间:

(三)交付地点:

第四条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

(三)支付时间：

第五条 包 装

(一)包装标准:

(二)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三)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运 输

(一)运输方式:

发货地点:

到达地点：

收货人:

(二)运费承担:

(三)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四)卖方按照约定将货物交运后,买方变更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买方承担。

第七条 保 险

(一)投保范围：

(二)保险方式:

(三)保险承担:

第八条 验收与安装

(一)验 收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买方应在货到后日内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买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已验收合格。如经验收后货物不合格的，买方应在 日内通知卖方进行更换等事宜。

(二)安 装

1.卖方应在验收后日内完成对货物(产品)的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货物(产品)正常运转。买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安装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并且调试成功，双方代表在日内现场签署安装竣工书。但不免除卖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3.货物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部货物的最后验收;

4.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买方货物损坏，卖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买方的损失;

5.双方对验收与安装调试过程中因货物安装技术和质量等方面出现异议，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一)将合同价款的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买方应在一个月之内无息付清;

(二)质保期内，由于卖方责任导致货物停用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停用时间相应顺延。如有必要更换货物，则对新货物重新计算质保期;

(三)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不能按买方的要求无偿返修或返修后质量仍不符合约定的，质保金将不再返还;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卖方承担;

(四)买方派员或委托第三方监造货物,并不替代或解除卖方对货物质量的责任。

第十条 权利保证

卖方应保证对所交付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保密义务

双方因本合同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或自己使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三条 违约情形

(一)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二)卖方未按期交货,经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货的;

(三)卖方所交付的货物侵犯第三方权利的;

(四)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

(五)买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货物价款的;

(六)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未尽其合理通知义务的;

(七)买卖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同时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卖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同时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卖方保证对所交付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买方无故拒绝接收货物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天，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五)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未尽其合理通知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支付的违约金，同时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但双方均尽其义务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情形

(一)卖方未按期交货,经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卖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未按买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卖方所交付货物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买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货物价款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七)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如购销的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必须在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无偿为买方培养熟练的操作人员，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选择下面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向\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八条 其 他

本合同一式 份，买方执 份，卖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买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卖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六**

产品购销合同范本一

合同编号：jinqi-20\_\_-

合同机密,请勿泄露软件产品销售合同：：南昌\*启软件有限公司合同签定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第1页甲方(采购方)乙方(供应方)日

软件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乙方：南昌\*启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k-office协同办公软件(以下简称本软件)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软件版本及价格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可以永久使用本软件版本提供的全部应用功能。

2.甲方自行提供运行本软件的服务器环境或相关软件(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3.甲方因业务需要，需对本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增加功能，乙方有权酌情收费。4.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产品使用说明文档。

5.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支持内容提供及时的服务。

6.对于乙方软件本身质量问题所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对其进行终身维护并修正。7.乙方声明并保证，乙方对本合同销售的软件具有合法的全部版权，其产品为正版软件，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第三条服务支持期限

1.本软件的服务支持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2.服务支持期满，可选择是否续期，续期费用人民币元/年。

第四条合同付款

1.本合同签定后3日内，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到帐后3日内乙方进行软件安装实施。

2.乙方收取本合同款项的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a、单位名称：南昌\*启软件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阳明支行账户：

b、工商银行南昌\*行户名：饶-亮账户：c、建设银行南昌分行户名：饶-亮账户：

第五条软件版权及商业机密

1.甲方通过合同取得本软件的使用权，本软件著作权归属乙方。

2.甲方不得以任何目的(包括学习或研究等目的)，以任何方式及媒介复制、传播本软件提供给第一条中-软件授权使用单位外的单位、个人或公众使用。

3.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重新分发本软件，不得在本软件的整体或任何部分基础上以发展任何派生版本、修改版本或第三方版本用于重新分发。更不得利用非法重新分发获利，也不得对本软件进行出租、租借、发放许可证、出售或抵押。4.甲方明确承诺对本合同的价款保密。

第六条软件的验收

本软件安装实施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软件验收单》七个工作日内对本软件进行书面形式签收。双方同意：如甲方在收到乙方《软件验收单》七个工作日内未书面签收，乙方也没有收到书面异议的，视为本软件全部验收合格。

第七条免责条款

1.本软件及所附带的文件是作为不提供任何-明确或隐含的赔偿或担保的形式出售的。2.甲方必须了解并认同自己使用本软件的风险，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就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软件产品所发生的特殊的、意外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动乱、暴乱、火灾、水灾、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地震或任何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没能履行其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甲乙双方之义务应暂时相互冻结，同时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九条其他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3.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日期：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产品购销合同范本二

供方/乙方：

需方/甲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及耗材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甲方可以任意选择订单或传真订购方式，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

二、价格条款

1、乙方应根据报价单(标书)价格提供产品给甲方，按照报价单中所提出的达到一定采购量后享受优惠价格执行。

2、每个月结束前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对采购清单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一次价格更新，个别产品价格调整浮动时即可进行更新(包括误报的错误价格)以书面方式通知，预期通知将计为下一个月(个别产品除外)。

3、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价格调整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最终确认(以书面确认单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到确认单将视为已确认，更新价格确认即日起执行新的价格。

4、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

三、支付方式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每个月结束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甲方本月所需产品对帐清单及发票，经甲方核实后，按实际货款付清。

2、甲方可选择用现金、支票或转帐的方式来支付乙方的货款，乙方结算人员需持加盖乙方公章的结算委托书进行结算，甲方在未确认上门收款人员身份之前可拒绝付款。

四、交货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般送货时间为两个工作日或以订单甲方要求时间为准，如遇采购方有急用商品订单，则当日以最短时间针对甲方所订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

2、货到甲方后，甲方按送货单内容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月末结款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报价单中所规定之原厂产品，质量要符合报价单中规定的标准，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总价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规定送货，甲方有权退货。

六、合同附则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内容。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年,到期后若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则合同顺延，继续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应由双方自愿提交法律仲裁委员会给予解决。

甲方公司名称：乙方公司名称：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产品购销合同范本三

总合同号：字第号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民法典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民法典》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

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

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可另行订货款结算协议书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

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

一九年月日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报挂号：电报挂号：

电话：电话：

附件：(略)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投标报价表”第号。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采购办公室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2)技术规格响应表;(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五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联系人：，电话：。

2、交货时间：则乙方应当在\_年月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第六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货款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单、使用单位盖章的发票复印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若被查出所供货物或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由采购办公室扣缴贰仟元以下的履约保证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电话：\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一、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产品具体参数如下：

二、质保期限：\_\_\_\_\_年。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自产品交货验收之日起\_\_\_\_\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在甲方收货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货款的100%(甲方付款前须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双方签字盖章的送货单)。

五、乙方保证其产品的各项指标需满足国家规定标准，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一切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此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及双方交易习惯进行解释、说明、履行。

八、双方对于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发生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以下部分为签署内容)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签署人：\_\_\_\_\_\_\_\_\_\_\_\_\_\_ 签署人：\_\_\_\_\_\_\_\_\_\_\_\_\_\_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九**

购货方：\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商业惯例，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买卖货物的基本内容

1、 货物名称、型号、单价、数量(以下统称为\"货物\")

以上合同价格为乙方专供甲方的代理批量价，为乙方商业机密，根据国有相关商业保密法律，甲方不得将此价格泄露给任何除甲乙双方以下的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货物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按行业标准执行。

第二条：付款

1、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_\_\_\_\_\_\_\_\_\_%，做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_\_\_\_\_\_\_\_元，乙方开始备货，余款在付清。

第三条：货物的交(提)货期限、交货方法、到货地点。

在满足本合同第二条前提下执行如下条款：\_\_\_\_\_\_\_\_\_\_

1、货物的交(提)货日期：\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_\_\_\_\_\_\_\_\_\_ )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甲方自提自运;

(3)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同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的 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点交货。

第四条、双方约定事项

1、供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询购方提供上述产品，不耽误购方的采购计划。

2、购方收到货物的24小时内必须将货物检验完毕，并和供方随货出库单核对，如发现诸如水渍、外包装毁坏等可能导致产品受损的情况，应于收到货物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通知供方，在此期限内购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供方将视同购方收妥货物。

第五条、产品质量承诺

自购方收到产品起算，只要是属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供方承诺，一个月内包换， 三年 保修，终身维修，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第六条、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方式

1、产品购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

第七条、其它：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供货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两份，购销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生效时限，以双方中的一方最终签订日期为准，产品服务期起始同日计算。

4、在购方购买的产品服务期或保修期结束之日起，本合同自动失效。

购货方(甲方签章)：\_\_\_\_\_\_\_\_\_\_ 供货方(乙方盖章)：\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篇十**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主要生产虎牌环保家电(内衣消毒柜、衣物消毒柜、厨房垃圾处理机)，乙方通过认真细致的市场调研，对家发明专利，环保新产品市场前景充满信心，自愿代理经销甲方系列家电产品。

甲方根据乙方经济能力，\_\_\_\_市场开拓能力同意授权乙方在 省 地区(市) ，作为上述产品的独家代理经销商，授权期限为\_\_\_\_\_\_\_\_年\_\_\_\_月

\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时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基本原则，就上述地区，上述期限内，乙方独家代理、经销甲方产品的相关事宜，协商约定如下：

一、区域

甲方授权乙方在协议授权期限内，在所代理的区域，代表甲方对上述专利产品从事广告宣传、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乙方积极宣传推广专利产品，监督市场上仿伪产品，及时反馈给甲方，并协助打假取证工作。

1、甲方在授权期限内，不准在授权区域内，设立除乙方之外的其他经销商，甲方也不在此区域内，自行设定经销点，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积极发展以专营店、零售店为基础的分销网点，并及时将专营店、零售店产品的经营情况反馈给甲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产品资料等，配合乙方做好销售工作，提供必要的营销、售后服务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售出产品的机型、编号及用户的相关资料。

5、乙方在超越本协议限定区域，操作任何与此产品相关的事宜，均应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认可后方可操作。

6、如乙方所辖区有客户直接向甲方进货，甲方将无条件介绍给乙方，由乙方与其签定购销合同。

二、价格

1、首次进内衣消毒柜衣物消毒柜厨房垃圾处理机优惠，货值 万元，产品 台，共 台，以后具体价格按价格表执行。

2、全统一供货价格，具体带运费的产品价格，经甲、乙双方，根据物流运输费等按实结算，或乙方自付运费。

3、出口产品，产品改进，根据成本费用增加等，协商提高产品价格，根据原材料等涨价降价，协商提高或下降产品价格，具体按照新价格表执行。

三、质量问题及处理

1、甲方给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家及有关标准。

2、乙方收到货物后进行检查，如出现质量问题应保管好产品，作好原始记录，属甲方责任给予调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后果自负。如乙方有意制造质量问题，损失、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3、产品\_\_\_\_\_\_\_\_年内确实出现质量问题，实行三包，小修由乙方负责，大修、包换、包退由甲方负责。

4、在销售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超出保修期后，甲方有偿提供配件，乙方负责维修。

四、定额与奖励(单位：万元)(本条暂不执行)

五、购货、付款、结算

1、乙方通过传真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甲方购货品种、规格、数量经双方确认后，款到后十天内发货。

2、产品运输由甲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乙方工商注册所在地，运货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货款通过银行结算或现金提货，直接与甲方财务结算，或甲方书面指定专人收款，乙方不能以现金，或个人汇票形式，直接支付给甲方业务员等人员，否则后果自负。

六、宣传费及事物支持

为协助乙方开拓地区业务，在乙方首次进货时，产品价格优惠，用于展台、广告宣传等。销售厨房垃圾处理机的，送展示洗刷柜一个，价值300元。

七、首次进货与退货

1、首次进货额为 万元。

2、在协议期限内，乙方经过12个月时间销售后，认为产品不适合本地市场，有权提出退货或换货，退货产品须包装完好、确认产品无损，不影响二次销售。甲方收到货物将在\_\_\_\_日内退款给乙方，或调换同款的其它产品，运费由乙方支付。乙方退货或停销厨房垃圾处理机，价值300元展示洗刷柜一同退给甲方。

3、如乙方有恶意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不予退货，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区域保护

乙方不能在代\_\_\_\_区域以外建立销售网点，不能跨区串货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乙方下次进货50%的货款，如乙方有二次串货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并不予退货换货。

九、其他

1、本协议生效前提为双方签订协议，甲乙双方实施了协议约定的首次进货额。

2、未尽事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代理商在规定期限内或12个月销售任务不达标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4、乙方在销售过程中，甲方只为乙方提供产品和有关服务，如乙方出现有关问题，责任与甲方无关。

5、如协议执行中发生争执，以双方协商解决为主，也可诉之法律，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6、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签字、盖章，首次进货15天内款到后，本协议有效。

甲方：

乙方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篇十一**

需方：\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供方：\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_\_\_\_\_\_\_\_\_\_\_\_\_\_\_中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_\_\_\_\_\_\_\_\_\_\_\_\_\_\_\_\_\_\_\_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垃圾箱(桶)事宜协商达成如下意见：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下列材质、规格及价格：

1、双桶果皮箱材质(防火、耐高温)、箱体镀锌板。

2、提供螺丝及其他紧固件，需持久耐用。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为\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乙方与甲方签约合同后，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送达，\_\_\_\_\_\_\_\_\_\_\_\_\_\_\_中学安装完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_\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三、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安装完毕交付甲方使用。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次提供样品所规定货物质量、数量以及规格要求。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需按下列方式支付对方违约金：

1、因乙方人为因素情况下，造成货物迟到，质量不合格，每拖延一天罚款50元。

2、因甲方验收合格后，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时效保证，每拖延一天处罚50元。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方\_\_\_\_\_\_份，乙方\_\_\_\_\_\_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篇十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方项目施工需要向乙方采购钢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等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钢材总需求量为吨(具体以实际交付数量为准);其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1、线材：gb/1499。1-20\_\_;

2、螺纹钢：hrb335或hrb400gb/1499。2-20\_\_;

3、圆钢：gb/1499。1-20\_\_;

4、型材：具体品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二、包装标准

以甲方标准包装为准。

三、钢材采购计划、交货地点

钢材采购数量和品规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甲方采购计划为准。甲方每月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下月度需求计划，具体分批次需求计划须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报至乙方，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甲方采购计划将钢材送至项目所在地工地。乙方货到工地后甲方应随时派人验收(当天应完成验收)

四、运输、装卸及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项目工地，所送钢材的出库吊装费、运输费均由乙方承担，加入货物单价一并结算。货到工地卸车及其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货到工地后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钢材的验收标准与计量方式

线材、螺纹钢、圆钢采用磅计验收，按过磅计量交货，甲方可复磅，磅差在正负0。3%以内(含0。3%)，以乙方仓库出库计量为准。超出0。3%，按甲方的磅重为准。

六、钢材配送、验收、签收

乙方指定负责钢材配送服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甲方授权本公司工作人员(身份证号码：)手机：，负责钢材收货、验收、签收、价格确认，签收时该工作人员应出示身份证件。甲方安排其他工作人员收货时，应向乙方提交甲方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由甲方直接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凡是签收员签字认可的送货单，均视为甲方认可的有效结算凭据，乙方以此送货单与甲方结算钢材款。钢材运至指定的收货地点时，甲方应及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钢材运至指定的收货地点之日起货物毁损、灭失由甲方负责。

七、结算价、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付款方式

1、结算价：螺纹钢、盘螺、线材以供货当天“\_网”当日市场螺纹钢、盘螺、高线价格行情列表中对应钢厂及品规单价作为结算价;每逢星期六按前一日的结算单价执行，星期日按后一日的结算单价执行;遇单品规缺货或少货，按备注栏中加价执行;遇涨随涨，遇跌随跌;垫资利息从到货当日开始，按月息计算。

2、货款的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结算价格、逾期加价款;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略)

3、付款方式：甲方以现金、转账方式付款。

4、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为本项目钢材的供货商，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从其它渠道进货，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其它约定

1、如甲方工地停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在乙方最后一次送钢材之日起天内付清所有钢材款(含垫资利息加价款)

2、甲方计划、签收、对账等，加盖甲方印章或者该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均有效。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均可向乙方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本项目主体完工且所有款项付清止。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址：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篇十三**

合同编号：

需方/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机电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并且采用卖方最新设计和合格的材料制造，各方面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在供货时附出厂说明书、合格证，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交货：

1、交货日期：甲方支付预付款后 个工作日。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货费用。

3、交货地点： 。

四、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保质期 年。

2、乙方提供年免费维修，如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到达甲方现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有关技术性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答复。

3、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乙方所在地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4、产品的风险自发货之日起转移至买方，但产品的所有权自买方付清所有款项之日起转移至买方，在买方付钱所有款项之前，本合同所述的产品的所有权归卖方。

五、设备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3、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发货，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安装由甲乙双方现场安装调试，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由甲方负责人签收书面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验收合格单具体格式由乙方提供)，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签收。

七、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预付款。

2、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经甲方指定人员初步检验，甲方在检验符合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数量、规格、型号后 个工作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并经甲方签订验收合格单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八、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协议第八条的违约责任外，还自愿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法院诉讼费等。

九、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1、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